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淄博市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 淄川区马鞍山抗日遗址修缮工程施工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淄川区马鞍山抗日遗址修缮工程施工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建企业为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11.575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72.3539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